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9年8月13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09年8月28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善民先生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與劉錦湘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了會議。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律師及核數師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議案：

- 一、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報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 二、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關於2009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酬金的議案：

(一) 200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香港或國內人士2009年的酬金為每人人民幣5萬元(含稅)；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委員時，則2009年度的酬金為每人人民幣8萬元(含稅)；

(二) 2009年度外部監事薪酬：外部監事2009年度的酬金為每人人民幣3萬元(含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